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251號

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代 理 人 陳柔汶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楠錡企業有限公司、謝麗華、周榮楠間請求
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向本院民事庭查詢楠錡企業有限公司有無陳報清算人，若
有，並提出該清算人最新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
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債務人楠錡企業有限公司之解散前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所
有股東之最新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
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